

收件日期：

收件號碼：

收件者章：

受文機關：**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**

地籍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書

申請項目 (請就申請事項打✓)

一、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【 登記名義人 利害關係人，依核發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注意事項第4點第__款規定申請)】 公務用

(一)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全部 部分 標示部 (無需列印地上建物建號 無需列印主建物附表) 所有權部 (無需列印前次移轉現值) 他項權利部 他項權利部之個人 (所有權人統編) 他項權利個人全部 (他項權利人統編) 土地標示及所有權部 土地標示及他項權利部 建物標示及所有權部 建物標示及他項權利部

(二)地價謄本 97年公告土地現值 ____年申報地價 前次移轉現值

(三)人工登記簿謄本 重造前舊簿 電子處理前舊簿 【 全部 節本 (標示部 所有權部 他項權利部)】

(四)專簿 (信託專簿 共有物使用管理專簿 土地使用收益限制約定專簿：收件號_____)

(五)其他 地籍異動索引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 _____

二、地籍圖謄本 電腦列印 (指定比例尺 1/_____) 或影印地籍圖 手繪地籍圖 數值區列印界址點號及坐標表

三、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建物標示圖

四、閱覽 (查詢) 電子處理地籍資料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 歸戶資料 (本所轄區) 以門牌查詢地建號 土地/建物參考資訊

五、 攝影 閱覽 抄寫 複印 (土地登記申請案____年____字第____號申請書
(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 申報書序號____ 土地登記申請案____年____字第____號申請書)

六、其他 日據時期登記簿 台帳 歸戶資料 (本所轄區) 土地/建物參考資訊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藍曬地籍圖

申請標示	鄉鎮市區	段(小段)	地號	建號	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姓名	統一編號	申請份數	建物門牌
	清水區	牛罵頭段	425		中華民國	00000000158	1	

申請人 (含利害關係人)	姓	楊 ○ ○	統	B123456789	聯	04-26237141	住	臺中市清水區大街路 138 號	
代理人			一		絡				
複代理人	名		編		電				
			號		話		址		
委任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簽		張 (筆) 數		
利害關係切結事項					章		規 費		元
申請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購屋、貸款使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處理訴訟案件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 (名稱：_____)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				領	楊 ○ ○	收 據	字第	號
					件		核 定 人 員		
					簽		列 印 (影 印)		
					章		人 員 (時 間)		
填	一、「申請項目」及「申請標示」欄位，應依格式填寫明確，字跡請勿潦草；如申請書不敷使用，請另填申請書。 二、第一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謄本(以下簡稱謄本)，個人全部登記及地價資料均予顯示，至其他共有人、他項權利人及其管理者之出生日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不予顯示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其他依法令得申請者提出申請；第二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出生日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，並得由任何人申請之；第三類謄本，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、出生日期之資料，並得由登記名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之；公務用謄本，係由公務機關提出申請。								
寫	三、申請各類謄本者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。 四、申請「歸戶資料(本所轄區)」之閱覽(查詢)或列印，以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、管理者為限。 五、申請「登記申請案」者，請填寫登記案收件年字號及所需書件名稱；申請「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書」者，請填寫申報書序號或登記案收件年字號。								
說	六、本申請案如由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代理人填明申請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；如係複代理人代為申請，應請複代理人同時填明申請人、代理人及其姓名、統一編號等並於委任關係欄勾選切結「本申請案，係受申請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及「本申請案，確經代理人之委託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複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」後簽章。								
明	七、利害關係人申請第三類謄本，應於申請書載明所繫利害關係或法律依據，如無法檢附證明文件正本，應檢附影本併於申請書內切結事由。 八、為配合行政院推動地籍謄本減量，請於申請用途欄，確實填寫，如係向政府機關申請案或貸款案使用者，應確實填寫機關名稱。								

